

2007 金融企业 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JIN RONG QI YE
QI YE SUO DE SHUI
NA SHUI SHI WU
YU ZHENG CE FEN XI

●编著: 卢健 刘峰 刘晓忠

●主审: 胡军 刘磊

2007 金融企业 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JIN RONG QI YE
QI YE SUO DE SHUI
NA SHUI SHI WU
YU ZHENG CE FEN XI

●编著: 卢健 刘峰 刘晓忠

●主审: 胡军 刘磊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Jinrong Qiye Qiye Suodeshui Nashui Shiwu yu Zhengce Fenxi) / 卢健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5049 - 4369 - 9

I. 金… II. 卢… III. ①金融机构—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②金融机构—所得税—税法—中国 IV. F812.424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97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2.75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369 - 9/F. 392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26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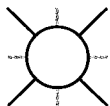
前 言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2006年版)出版后,受到众多读者的热情关注。从大量的读者邮件和其他方式的反馈中,我们感受到广大读者对我们工作的认可。我们也以此为契机有幸与金融企业、税务管理机构、财经院校的专业人士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讨。正是他们的鼓励和支持,鞭策我们加倍努力,促使我们对金融企业税收政策及其具体操作予以更加强烈、持续的关注。

过去的一年里,中国金融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并成功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蓬勃发展;人民币升值加速,汇率市场化日益凸显;金融产品的创新层出不穷;中国股市2006年下半年也一改多年的颓气,重新进入快速成长期;中国加入世贸组织5周年(2006年12月11日)之际,《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生效,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总之,一个开放、健康、有序的中国金融市场正在形成。

经过几年的努力,中国的金融企业已经逐步摆脱了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历史包袱,并正在建立一套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下一步改革的关键是金融企业能否真正转型成为有竞争力的企业实体。在这一过程中,金融企业风险的控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我们认为,风险控制也是一种盈利,在减少可能的风险拨备的同时,企业的盈利也就增加了。这其中金融产品本身的特殊风险是第一位的,但是,借鉴国际经验,金融企业经营中税务风险的控制也是不容忽视的,目前,国内各大银行已经建立或正在筹建专门的企业税务管理部门。

在我国已形成的以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的金融税制框架中,企业所得税因其扣除和调整项目较多、计算过程复杂,加之金融企业具有独特的核算方式、现行税法对金融企业部分具体事项规定不明确,而成为金融企业涉税风险较为集中的税种,也成为税务机关政策调整和征



收监管的重点。

考虑到金融企业业绩增长突出、税源大、管理复杂程度高的特点，各级税务机关已将其作为管理的重点。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把金融行业作为专项稽查重点，并对某商业银行进行了首次税务联合审计的尝试，出台了多项涉及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资产证券化、计税工资、技术开发费、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汇总纳税等税收政策都有大的调整；2007年国家税务总局再次把金融企业列入专项稽查重点，同时，也在考虑修改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酝酿多年的、内外资统一适用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现已出台（见附录三）。

充满活力的金融市场、日趋完善的金融风险控制，日益严格的税务监管、不断变化的税收政策，加之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创新产品的涌现、集中化管理的趋势，都让金融企业的税务主管人员面临新的挑战。正确地适用税收政策、有效地控制税收风险、合理适时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实现企业税收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类金融企业追求的财务目标之一。

基于我国金融企业税收政策管理和操作的专业经验以及多年的潜心研究，我们提出行业企业所得税分类化服务的思路，整理、研究和构建了专门适用于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和操作的政策、步骤、方法和案例，编写了《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2006年版）。考虑到金融企业重组上市全面启动、新会计准则2007年开始实行、金融市场对外资全面开放等重大因素，我们对原书进行了修订，新增了“银行重组、上市过程中的涉税事宜和税收筹划”、“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修改了“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的相关内容，并特别邀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危晓东先生撰写了“外资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和“金融企业在国际业务交往中涉及的外国企业企业所得税问题”两部分内容。

本书立足于指导税务操作、控制税务风险，注重实务，具有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我们在企业所得税一般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专门针对金融企业的特殊性，分析了金融企业企

业所得税具体操作中政策的适用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力求为金融企业财务和税务专业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帮助。

本书适合各类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财务和纳税管理人员阅读，对税务机关、税务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机构的专业人士也具有参考意义。

本书初稿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胡军先生、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刘磊博士主审，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刘峰先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危晓东先生、光大银行总行卢健先生、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晓忠先生负责撰写。本书在成稿过程中，得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瑛女士、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尹畅女士、中税税务代理公司肖大勇先生等专业人士的支持，他们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特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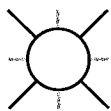
需读者注意的是，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度依然适用现行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鉴于本书内容较复杂，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足，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请致：lxzh969@yahoo.com.cn。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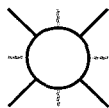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操作

第一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3
第一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3
一、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条件	3
二、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管理权	5
三、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5
第二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5
一、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5
二、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8
第二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9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收入总额的确定	9
一、生产经营收入	9
二、财产转让收入	15
三、租赁收入	16
四、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6
五、股息收入	16
六、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一些具体项目	16
七、其他收入	22
第二节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	22
一、税前扣除的前提及原则	22
二、成本、费用、税金、损失的税前扣除	24



三、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进行税前扣除的项目	30
四、准予税前扣除的具体项目	35
第三节 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39
一、资本性支出	39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39
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 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39
四、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39
五、超出扣除标准、范围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40
六、各种赞助支出	40
七、贿赂等非法支出	40
八、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各种准备金	40
九、担保人承担归还的与自身应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本息	40
十、年度内应计未计的扣除项目	40
十一、预提费用	40
十二、已出售或出租住房的折旧费用和维修费用	41
十三、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41
十四、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超过规定比例而发生的借款 利息	41
十五、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41
十六、为投资者或雇员投保的人寿保险、个人财产险、 基本保障外的补充保险	42
十七、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	42
十八、返还手续费	42
十九、超过或高于扣除范围和标准的部分	42
二十、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42
第三章 贷款应收利息	43
第一节 贷款应收利息的会计处理	43
一、贷款应收利息的定义	43

二、应收利息政策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发展	44
第二节 应收利息的税收政策	45
一、营业税的有关规定	45
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46
第三节 应收利息的会计、税收处理差异	46
第四章 呆账核销和财产损失扣除	51
第一节 呆账准备金制度的发展及现状	51
一、呆账准备金定义	51
二、呆账准备金制度的发展及现状	51
第二节 现行呆账准备金的会计、税收处理差异	56
一、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的财务规定	57
二、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的税务规定	61
三、财务、税收规定的差异	64
第三节 金融企业其他财产损失的税收处理规定	72
一、《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特点	72
二、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涉及的其他具体政策文件	73
三、《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及理解	74
第五章 银行重组、上市过程中的涉税事宜和税收筹划	88
第一节 资产评估增值的税收政策	89
一、资产评估的定义	89
二、资产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和税收政策	89
三、银行重组前评估增值的优惠政策	90
第二节 计税工资的税收政策	92
第三节 呆账准备金的税收政策	93
第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	96
第一节 我国所得税会计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9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98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一、确定递延税项的必要性	98
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基本核算要求	100
三、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100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	105
五、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10
六、衔接问题	112
第七章 外资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14
第一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115
一、纳税人	115
二、外资金融企业的纳税义务	118
三、外资金融企业适用的税率	120
四、外资金融企业税款的缴纳方式	120
第二节 外资金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0
一、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基本方式	121
二、外资金融企业收入总额的确定	124
三、外资金融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项目的确定	125
第三节 外资金融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133
一、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34
二、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138
三、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139
第四节 外资金融企业的税收优惠	140
一、定期减免税优惠和降率减免税优惠	140
二、再投资退税优惠	142
第五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44
一、关联企业的认定	145
二、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应遵循的原则	146
三、对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税务调整方法	146
四、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申报	147
第六节 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境外税收的抵免	147

一、抵免政策的适用范围	148
二、可以抵扣的税款范围	148
三、抵免限额的计算方法	148
四、抵免的方法	149
第七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征收	149
一、季度和年度申报	149
二、合并申报纳税	150
三、外币所得的纳税规定	151
四、账簿、凭证的使用和保管规定	152
第八节 外国金融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所得税	153
一、对外国金融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征税范围	153
二、对外国金融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征税方法	153
第八章 金融企业在国际业务交往中涉及的外国企业企业所	
得税问题	155
第一节 投资所得的税收政策	156
一、预提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56
二、预提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156
三、股息（利润）	157
四、利息	158
五、特许权使用费	162
六、租金	164
七、其他所得	166
八、代扣代缴方式	167
第二节 工程及劳务所得的税收政策	169
一、从事工程及劳务活动的外国企业纳税人、征税	
范围、税率	169
二、外国企业提供工程及劳务活动的机构、场所判定	
问题	170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71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四、征税方式	172
第三节 售付汇税务审批管理	172
一、售付汇税务审批管理的范围	173
二、开具税务凭证的种类	173
三、售付汇税务审批的程序	174
第九章 内资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填报	175
第一节 修订申报表的必要性	175
第二节 申报表的修订原则和构建思路	176
一、修订原则	176
二、构建思路	17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改革的具体内容	177
一、新申报表的修订内容及变化	177
二、填写新申报表应注意的几个政策问题	17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18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183

第二部分 相关税收法规

第一章 基本税收政策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7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国税发〔2000〕84号	2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45号	2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4〕82号（节选）	277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5〕200号 281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第13号 28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88号 2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26号 300

第二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政策 3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62号 3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69号 3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906号 309

国家税务总局《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号 3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2〕960号 3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税发〔2003〕73号 3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代理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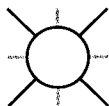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05号 3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1147号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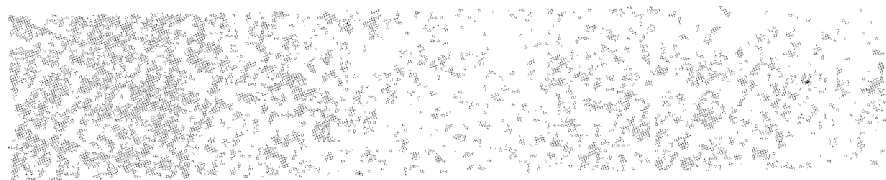


金融企业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与政策分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78号	3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所得税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36号	3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5号	324
附录一 涉及金融企业所得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327
附录二 涉及金融企业所得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330
附录三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及解读	333

第一部分

金融企业所得税 纳税实务操作



第一章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第一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一、金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条件

(一)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是基础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独立经济核算”是指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同法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或组织法人必须具备独立经济核算的条件，因此，其必定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具备独立经济核算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但是其可能不符合法人条件，因此，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一定是法人。可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概念同法人并不相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例如，商业银行分行属于独立核算的非独立法人，但又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所得税管理上，“独立经济核算”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因为这是界定纳税主体的基础条件，只要符合“独立经济核算”的条件，就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就有义务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履行纳税申报及承担相关纳税责任。